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（ATM机）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08年2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8年5月7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08年4月18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（ATM机）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

（2008年2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

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高检发释字〔2008〕1号

浙江省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《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应如何定性的请示》（浙检研〔2007〕2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（ATM机）上使用的行为，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“冒用他人信用卡”的情形，构成犯罪的，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复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08年4月18日